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香港仔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頁至第78頁。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tja.com.hk)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建議採納新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應採取之行動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香港仔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4頁至第7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的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現有細則」	指	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新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國泰君安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主席)
王冬青先生
祁海英女士
李光杰先生
李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藉以提高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279,746,34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455,949,269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該授權，在其上加上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279,746,348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回購227,974,634股股份。根據是項授權，本公司只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等決議案所載是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回購。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回購。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倘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回購。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李光杰先生及李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祁海英女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任期最長之董事王冬青先生、傅廷美博士及宋敏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細則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取代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現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前公司條例**」))。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為符合新公司條例並增強明確性及靈活性。同時，新細則的修訂亦包括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配合現今狀況的更新和使其配合上市規則及目前公司慣例及現狀。

可能影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前公司條例主要法定變動(「**法定變動**」)如下：

- (a) 廢除股份面值；
- (b) 廢除章程大綱、關於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的條件，被視為細則的條文；
- (c) 廢除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
- (d) 廢除股份轉為股額的權力；

董事局函件

- (e) 要求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
- (f)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
- (g) 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及
- (h) 推定股東同意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為使本公司之細則與法定變動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變動：

- (1) 將本公司原章程大綱有公司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之條文載入新細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條，章程大綱內之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2) 新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但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
- (3) 修訂「公司條例」之釋義，用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如適用)，並視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 (4) 鑑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更改本公司股本的多種途徑之條文；
- (5) 於新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法定股本」、「面值」、「票面價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類似詞語之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股份面值之提述；
- (6) 拓寬董事權益披露之範圍，以使包括披露董事之「有關連實體」(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權益；
- (7) 要求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董事局函件

- (8)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並標明已簽立之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而簽立；
- (9)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反之亦然)；
-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之最低人數門檻，倘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至少5% (而非十分之一) 或任何五名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股東，即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11)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之權力。

有關引入新細則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之新細則全文(標明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差異)載列其中。本通函中文版所載列之新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任何工作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新細則之副本亦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落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頁至第7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擴大將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權力，在其上加上根據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局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藉以：

- 放棄所有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 批准及採納以印刷文件形式(以「A」標示)呈交本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之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其中包括)不包括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實屬必要之事項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行動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且只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股本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79,746,348股股份計算，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回購最多227,974,63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

4.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4.18	3.76
二零一四年六月	4.50	3.96
二零一四年七月	5.89	4.39
二零一四年八月	6.33	5.39
二零一四年九月	5.92	5.20
二零一四年十月	5.59	5.0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5.98	5.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7.51	5.24
二零一五年一月	6.26	5.22
二零一五年二月	5.95	5.32
二零一五年三月	7.20	5.72
二零一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0	6.89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香港法例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及由董事局行使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及由董事局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比例及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倘回購
			授權獲悉數 行使，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504,101,600 (視作擁有權益)	65.98	73.3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4,101,600 (視作擁有權益)	65.98	73.31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4,101,600 (視作擁有權益)	65.98	73.31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1,504,101,600 (直接權益)	65.98	73.31

附註：

- (1)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於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504,1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於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504,1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一，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於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504,1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1,504,1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98%。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上述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3.3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回購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本附錄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閣下考慮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祁海英

祁海英，3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從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合規部和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祁女士持有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祁海英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就其委任發佈公告後訂立之服務協議，祁女士之委任期初步為三年，其後委任期將繼續，惟除非及直至透過事先書面通知由任何一方終止，祁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75,000.00港元(等額支付十二期)。其薪酬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祁女士亦有權獲得管理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祁女士亦(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委任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冬青

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的整體業務及營銷事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現稱University of Lincol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深圳大學國際貿易高等文憑。

根據王冬青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委任期初步為三年，其後委任期將繼續，惟除非及直至透過事先書面通知由任何一方終止，王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80,000.00港元(等額支付十二期)。其薪酬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王先生亦有權獲得管理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588,4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獲授之獎勵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2,519,788股股份之2,519,788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傅廷美

48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傅博士在投資、財務、法律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他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公司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後晉升董事總經理。傅博士現時從事私人投資業務。他現時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和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獲法律碩士和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傅博士之委任期初步為三年，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續期三年，傅博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88,000.00港元，而倘其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任何委員會主席，將可進一步獲年度費用110,000.00港元。其薪酬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博士於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504,032股股份之504,03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宋敏

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於銀行監管及管理、金融市場、及宏觀經濟研究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宋博士現擔任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宋博士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數學理科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數學理科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宋博士被委任為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被委任為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宋博士之委任期初步為三年，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續期三年，宋博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88,000.00港元，而倘其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任何委員會主席，將可進一步獲年度費用110,000.00港元。其薪酬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於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504,032股股份之504,03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均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者外，就上述各董事而言，概無有關彼等之資料須予披露，且彼亦無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新委任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經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

香港

編號：1427415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簽發。

(Sd.) Ms Ada LL Chu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鐘麗玲(代行)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就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份獲授任何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本公司的名稱為「~~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在香港。

第三：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第四：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並附有相關權力，藉此，本公司可增加股本或削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份，無論是原始股或經擴大股本，無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償還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有關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均須受限於上述權力。

本人／我們，即名稱、地址及簡介說明列於下表的人士，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本公司，本人／我們分別同意按列於本人／我們名稱所對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簡介	各簽署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表 Gold Ascent Limited Shirley Yuen (代行) 獲授權簽署人 Gold Ascent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 法人團體	†
認購股份總數	†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Edwina Choi (已簽署)
 秘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

公司條例(第32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導 言

1. 公司條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一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a). 本公司之名稱為「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b). 本公司成員之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的。

釋 義

23. (a) 在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核數師」指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公司條例所收納或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條例。如有任何條文已被取代，章程細則提及公司條例的條文時，則須視為提及新條例中替代原條文之條文；

「股東」或「成員」	指本公司當其時股東；
「董事會」或「董事」	指出席本公司當時妥為召開而且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的董事；
「公司通訊」	指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股息」	指包括花紅、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月」	指曆月；
「備任董事」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153A(6)條提名為本公司備任董事之人士；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不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登記冊」	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備存的成員登記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備存的任何成員登記分冊；
「秘書」	指本公司當其時的秘書；
「印章」	指本公司法團印章，或公司條例准許的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財務摘要報告」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所賦予其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版本或其不時經修訂的版本；
「以書面方式」及「書面」	指(除意指相反之情況外)包括電報、電傳、傳真訊息、其他電子傳輸的訊息以及任何能以可讀且不變之形式表達文字的方式。

- (b) 在章程細則中，如果不是與主體或文意不一致，單數詞含複數形式，反之亦然；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反之亦然。
- (c) 除上述者外，公司條例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日有效的對公司條例的任何法定修訂(如果不是與主體或文意不一致)，與章程細則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d) 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設，不影響對章程細則的解釋。
- (e) 在章程細則中提述以下人士之任何條文(無論措辭如何)：
- (i) 本公司成員或股東；
 - (ii) 本公司大多數成員或股東；或
 - (iii) 本公司成員或股東某一訂明人數或百分比，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本公司僅有一位人士作為成員或股東的情況；
- (f) 在章程細則中提述以下人士之任何條文(無論措辭如何)：
- (i) 本公司董事；
 - (ii) 本公司董事會；
 - (iii) 本公司大多數董事；或
 - (iv) 本公司董事某一訂明人數或百分比，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本公司僅有一位董事的情況。

股本及權利變更

3. 於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App. 3-Para 9

股本及權利變更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倘並未就此進行特定規定，則在公司條例第140及141~~57B~~條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者)按任何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將予贖回或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下須予贖回之條款發行。
5. 董事會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用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認股權證以無記名形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及已收到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App-3-Para-2(2)
6.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之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原股本或任何經擴大股本中任何股份可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籍由股東大會所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按本公司不時決定者分為不同股份類別。
-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有關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面值之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該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在公司條例第64~~180~~條條文規限下)進行變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之規定經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在續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兩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任何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App-3-Para-6(2)

- (C) 本條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僅某一部份股份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猶如分別對待的該類別股份中各組股份成為其權利將予變更的獨立類別。
- (D)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票及股本增加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回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目的，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回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無論此等選擇是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進行，或是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回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且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進行；同時，倘若購買可贖回股份，(i)購買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價格必須受限於某一最高價格(無論是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且(ii)倘若購買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8.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無論當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無論所有當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有關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均由有關決議案訂明。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9.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任何新股在的配發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或配發時可附帶涉及本公司派息及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條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App-3 Para-
8(1), 8(2);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應有權在一項按本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作出之要約之下配發股份及／或授予權利。

10.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決定此等新股或其中任何一部份初步按面值或溢價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且發售比例按盡量接近持有人各自所持有相應類別股份數目，或就此等股份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若無任何上述決定或其無法延伸適用，則此等股份可按猶如其發行前即構成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一樣對待。
11. 除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須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章程細則內所載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相關的條文規限。 App-3-Para-6(+)
12.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公司條例第57B140及141條)及章程細則中涉及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惟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進行者除外。
13.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循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有關條件及要求，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款額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的10%百分之十。
14. 倘若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為支付(在較長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建造開支或提供任何廠房之開支而籌集資金，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就該期間當其時已繳足股本支付利息，並可將上述所支付資本利息計作建造該等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之成本的一部份。
15. 除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者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者外，本公司並無認可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有權益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就此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認可。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成員登記冊，該名冊須載列公司條例所要求的詳情。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成員登記分冊。
17. 每位在登記冊內已登記為成員的人士，均有權(與補發股份相關事項除外)在股份配發或呈交轉讓文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較短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經其要求(若配發或轉讓股份超出聯交所一手股份中的數目)，在支付(若為轉讓)根據聯交所訂明規則可能不時准許就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須支付之金額後，就聯交所整手或整手倍數之股份獲發其所要求的股票張數，而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18. 所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的證書均須以任何兩名董事會成員之機印簽署或經蓋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後加蓋印章)後發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印章可為公司條例第73A126條所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或採用董事會可能授權之有關其他方式。 App-3-Para 2(+)
19. 每張隨後發行的股票均須列明有關發行事項涉及的股份數目、類別及已繳足金額，以及可能按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形式。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倘若本公司股本包括擁有不同投票權利的股份，各類別股份(擁有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一般權利的股份除外)稱謂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一詞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對應的適當稱謂。倘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符合公司條例第57A179條規定。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 App-3-Para
10(1)-10(2)
20.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屬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於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惟不包括股份轉讓)而言，名列名冊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App-3-Para-1(3)

21.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銷毀，則經支付聯交所訂明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金額後，且在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通知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相關的)條件及條款(如有)的情況下，同時，若為損壞或塗污情況，則於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倘若屬於損壞或塗污情況，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保證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特別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之規定，方可補發股票。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所有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股份所結欠的款項是否現時應付、已催收或將於指定日期繳付。同時，就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單獨或與人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聯名)名義登記的所有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欠款之期間是在本公司獲悉任何人士(非該股東)在任何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該等欠款是否已到期，儘管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章程細則之條文。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之若干款額現時應付或涉及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須現時履行或清償，且直至向當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以其他方式因法例實施或法院頒令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送達有關通知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就上述通知而言，其中須註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訂明上述負債或債項並要求履行或清償負債或債項。

App-3-Para-1(2)

24.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成本後須由本公司用於支付或清償涉及留置權現時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受限於股份在出售前即已存在就非現時應付之負債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過戶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並可將買家姓名登入登記冊作為上述股份的持有人，同時，買家毋須理會買款之使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存在不妥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項下任何未繳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惟須遵守此等股份發行條款，而任何此等催繳股款可分期應付。
26.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其中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
27. 第26條所述通知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述經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可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28. 被催繳股款的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十四日通知(其中訂明付款時間或時期及地點)按該通知指定的時間或時期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任何股東沒有接獲任何催繳股款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發出一項催繳股款通知，概不會令該催繳失效。
29.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及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可有權延展有關時間，但該等延展只能視作寬限及優待，股東並不是享有該延展的權利。
32. 一項催繳可按董事會所決定者予以撤銷、變更或延遲。

33. 倘就任何股份催繳款項之任何部份或就一項催繳股款之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其中尚未清償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支付由指定付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日期至悉數實際償付日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4. 在繳清其就自身所持有每股股份(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當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一切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一概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收取任何股息，或(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行使作為股東而享有的任何特權，或獲計入法定人數。
35.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項下到期款項所提起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聆訊上，證明根據章程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送呈被控股東即為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同時，證明上述事項之證據即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6. 倘若(根據任何股份發行條款或其他規定)在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存在任何應付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任何該等款項須為應付，猶如任何該等款項已妥為作出催繳、通知並於有關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應付日期應付；同時，發行條款中就繳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或若未繳付催繳股款而可沒收股份的所有條文，須適用任何該等款項及有關股份(若任何該等款項未支付則須就此等股份應付)。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立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任何願就其所持股份預繳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的股東收取該等股東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決定不超逾年息二十厘的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此等預繳款項不會令有關股東就催繳前其即已預繳股款之有關股份或其中適當部份收取任何股息，亦不會令其有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經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其中說明償還有關預繳款項意向)的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有關預繳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繳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App-3
Para 3(t)

股份轉讓

38.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僅可經親筆簽署後方可生效。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其他人士，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接納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所有轉讓文書必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39.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絕對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章程細則中任何規定概不會妨礙董事會認可獲配發人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0.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繳足股份的權利概不受任何限制(除非聯交所准許)，且繳足股份免於承受任何留置權。董事會可在毋須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1.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訂明規則不時許可的其他較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ii) 轉讓文書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的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印。

App-3
Para 1(+)App-3
Para 1(+)App-3
Para 1(+)

42. 概不可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作出股份(未繳足股份)轉讓。
43.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一~~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44.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的任何股份，可免費就此等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書。
45. 在公司條例第99632條規限下，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關閉登記冊，無論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關閉登記冊的時間不得超逾三十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日。

股份的承傳

46. 倘股東身故，其餘在世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如身故者生前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生前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在世持有人，須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享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條規定概不得令身故單名或聯名持有人的承繼人免除有關其單名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7.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董事會不時要求下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48. 倘按上述方式應得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向其代名人簽署股份轉讓文書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所載一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文書的規限、限制及規定，須適用於上述任何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書為有關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

49.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8277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50. 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悉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隨後可不時於此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應計的利息及產生的任何開支。
51.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日)，而於該日或之前須予出支付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中任何部份(連同因有關未付款項而應計的利息及產生的任何開支)，同時，該通知亦須指定付款地點，可為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作出催繳股款的其他地址。該通知亦須註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52.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可於其後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要求款項尚未支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任何上述沒收事項須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董事可接納交回的根據章程細則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就此而言，章程細則中對沒收之提述須包括交回。
53.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沒收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方式及時間向任何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作出其他處置，無論是受限於沒收前作出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自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中解除。
5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逾年息二十厘；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有關款項，且無須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減免或折讓。但倘或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股份全部款項時，董事的責任即告終止。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須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儘管仍未到期)，而該款項於沒收股份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支付有關股份的利息。

55. 倘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有關書面法定聲明書的聲明人，而該聲明書中表示本公司股份已於該聲明所列日期被到期沒收或交回，則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而言須為該聲明書所列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該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書，而該等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如有)，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存在任何不妥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6. 倘任何股份已沒收，則須於沒收前立即向股東(該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發出相關決議的通知，沒收記錄及有關日期須立即記入登記冊；惟任何疏忽或忽略發出此等通知或作出任何此等記錄概不會以任何方式導致沒收無效。
57. 儘管有任何上述沒收事項，董事會亦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應計支出的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8.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任何已作出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9. 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應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應在指定時間支付(無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但仍未作出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根據正式發出的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股額

60.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實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實繳股份。藉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也成為繳足並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將藉本條以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份轉換所產生的股份可於轉換前轉讓的相同方式並根據相同法規，或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的法規，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份；惟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的股額的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的零碎部份；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逾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的每股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購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股額數額，在有關股息、清盤時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等方面應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先權，猶如其持有該股額所產生的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的方式存在時並不享有該特權或優先權，則該股額概不得獲賦予該特權或優先權(惟可參與本公司分派股息及溢利及清盤時資產分派)。~~
63.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指「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變更股本

- 6460.(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 170 條中列出的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配發新股份而增加股本；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就此指定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的效力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以成員提供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增加股本，無需配發新股份；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iii) 將公司利潤資本化，可同時配發或無需配發新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抵觸公司條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相較)可附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有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作出的限制。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及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數額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651. 本公司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須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逾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03條在任何特殊情況下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其他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62.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3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應請求召開，倘董事並未應請求而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召開股東大會。
686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其他(續會除外)的本公司成員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在本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對延會的規限下，發出成員大會通知所需的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的地點(若有兩個或多個地點，則須列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和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人士

及核數師；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較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間為短，若獲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在全體成員會議上總表決權之95%百分之九十五）的股東同意。

695.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或該人士未收到代表委任文書，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06.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接替行將卸任者（如有）；
- (d)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

716. 在公司條例第114AA條規限下，(A)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除非於開始審議事項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7268.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散會；而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的事項。

7369. 董事會主席(如有)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其拒絕主持，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或若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及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均未能出席此等大會；或主席及副主席均無意主持此等會議，則出席的股東須選定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股東中選擇一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7470. 大會主席在經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以按會議的決定將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延期。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的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於該通知列明於續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續會通知或於續會處理事務的通知。除原可於舉行續會的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5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由以下人士按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

- (i)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ii) 由至少三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出；或
- (iii) 由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中不少於百分之五投票權的股東提出；或。
- (iv) 由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股份繳足股款總數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

除非按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未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的決議案，即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762.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73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若不即刻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在會議結束前或投票表決進行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773.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要求休會而正式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8.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就承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產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此等決定須為最終且不可推翻。

794.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8075. 在公司條例第 548(6) 條規限下，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條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上述決議案確認通知書須視為其對該等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由一名或數名股東或其代表分別簽署的多份文件組成。

股東投票

8176.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倘為個人)或委派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倘本公司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公司，則該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多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權證持有人會議；惟倘一位以上人士就此獲得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App-3
Para 6(t)

App-3
Para 14

8277. 凡根據第 4749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為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至少四十八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先前已承認其就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8378.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規定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紊亂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惟須於可按下述方式交付任何有效文書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於向本公司辦事處或章程細則所訂明存置委派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交付董事會可能信納的能夠證明聲稱行使投票權之人士權限的證據。

805. (A)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其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B) 除在作出或投下被反對的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外，概不得反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而並無在有關大會上被拒絕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有效。任何及時作出的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1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7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App-3
Para 1(2)

883. 代表委任文書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公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委任文書的人士擬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會議通知或委任文書中所列明的其他地點。未能按上文規定依時送達者，其代表委任文書不得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書自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則告無效；惟倘有關會議原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召開，則於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付代表委任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並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撤回。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明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

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乃於要求後四十八~~48~~小時後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二十四小時，(i)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會議通知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一個電子地址，作為就該會議收取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書及文件，則可在符合本公司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下，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而在符合上述規定下，(及關於(ii)，在符合上述規定下公司該條例第828條將可適用；及就公司該條例第828(7)(a)條而言，該條例第823條所指之期間應為~~12~~十二小時。)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作有效。本公司只會考慮其實際已收取之文件。委任代表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會議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已撤銷論。在計算存放委任代表文書之期間時，如其中一日為公眾假期將不作計算。

894.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無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作出。

9085. 委任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i)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文書所涉及的股東大會上所提出的決議案(或修訂案)進行表決；惟向任何股東所發出供其用於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將予處理任何事務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或一般週年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格上，須載列一項條文，規定股東按自身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若無此等指示，則按就有關各決議案酌情行事表決權)；及(ii)除非該文書上有相反聲明，該文書對有關股東大會及對其續會同樣有效。

App-3
Para
11(1)

9186.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其他訂立該委任文書或就轉讓股份而發出該委任文書的授權文件，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若為法團)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惟倘本公司在使用該委任文書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83條所述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該項表決即屬無效。

9287.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就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所代表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章程細則中凡提及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者，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須包括由上述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的股東法團。

註冊辦事處

93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位於香港，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董事會

9489. 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載列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950.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無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惟在該會議上就決定輪換卸任董事時不予計入。

961. (A)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於其缺席時作為其候補董事，且董事可按上述方式隨時決定該等委任。倘若該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事前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否則該等委任僅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及受該批准規限下方會有效。

(B) 倘候補董事本身為董事，同時發生其須辭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宜，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將予終止。

(C) 候補董事（當時不在香港者除外）須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可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該會上投票表決，並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本文件條文須適用，猶如其（代位其委任人）為一位董事。若其同時為一位以上的董事擔任候補董事，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候補董事就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倘董事不時就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前述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候補董事的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就章程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身分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D) 候補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適當修改)，但其無權就擔任候補董事而收受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如有)。

97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利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83. 董事會有權就其服務每年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除經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在本公司持有任何受薪職位或管理職位的董事，除非是所付有關款項為董事袍金。

994. 董事會亦有權獲償付其因或就履行董事職責各自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其職責時以其他方式所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

10095. 倘任何董事獲委任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定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安排以其他方式支付。

10196. 儘管章程細則第983、994、10095條有所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1029~~.(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i) 如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性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停任；
- (iv) 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頒出的命令或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
- (vi)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2條獲委任的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183條解任或免任；
- (vii) 董事全體同袍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免職；或
- (viii) 如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10~~105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任；

(B)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9~~.(A)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等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儘管本條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成員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 (C) 本公司董事亦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擔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或向其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委任安排，薪酬及委任條款變更或委任終止)，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若正審議涉及委任任何兩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安排(包括委任安排，薪酬及委任條款變更或委任終止)，則就其中每位董事須提出一項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各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就涉及其自身委任事宜(包括委任安排，薪酬及委任條款變更或委任終止)的決議案除外，同時，(若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情況)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與該等其他公司擁有5%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經由第三方公司獲取利益之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權益者亦除外。
-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無效；透過自身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G) 董事在知悉其或與其相關之實體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進行之交易，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在首次考慮進行此交易，訂立此等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及其相關實體之利益性質（倘其當時知悉其及其相關實體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倘董事當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及其相關實體之利益性質。就此而言，一份由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列以下內容的一般通知，即：

- (i)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成員（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之權益性質及程度），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及倘公司條例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之權益性質），

須視為任何上述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充份利益申明，惟該等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等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H) 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如其進行表決，則其表決不計入票數。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保證或彌償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保證或彌償；或
 - (b)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之任何保證或彌償；

App-3
Para
4(1)
App-3
Note 1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就其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其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因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的總實益權益少於該公司(或彼等從中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下列事項之建議：
 - (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優勢；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5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 (J) 倘若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L)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任何身兼有關控股股東僱員或高級職員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輪值退任

- ¹⁰⁴99.(A) 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卸任一次。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選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否則須由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此外，任何在本公司前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續擔任董事職務者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該董事在前兩屆各屆大會上並無獲選任或重選連任董事，且並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董事(無論是辭職、退任、免任或其他方式)，亦未在前兩屆各屆大會上或之後重選連任董事。卸任董事可合資格重選連任。
- (B)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出相應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填補空缺。
- ¹⁰⁵100. 倘若在任何將予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職位未能得以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卸任董事，須視為獲重選連任，並(如有意任職)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以後年年持續如此，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本公司決定在此等大會上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本公司在此等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等空缺職位；或

(iii) 在大會上提出重新某一董事決議案，但未能通過。

106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位。

102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無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事宜上不得計入。

App-3
Para
4(2)

1038. 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至本公司，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為7日。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App-3
Para
4(4)
4(5)

1049.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載有公司條例要求之董事資料姓名、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須不時將董事資料的任何更改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0510. 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惟此舉並不影響有關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任何合約遭受任何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及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選任人士的任期應與該名被免任董事倘並無被免任的原本任期相同。就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事宜上不得計入。

App-3
Para
4(3)

借貸權力

106H.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107H.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10813.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有衡平法上的權利。
10914.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回、提取及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15.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妥為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1116.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其押記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方式作出，且無權以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會股東的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常務董事等

112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並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 96101 條可能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的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
1138.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117 條獲委任管理職位的任何董事，在不損害其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所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將其撤任或免任有關管理職位。
1149.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7 條獲委任管理職位的任何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亦同樣受限與輪任、辭任及免任相關的相同規定，而倘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其事實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管理職位。

11520.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並授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或制定的規例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行事同時並不知悉此等撤回、撤銷或更改情況者毋須因此受影響。

管理

11621.(A)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權力應授予董事會，彼等除章程細則明確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或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但須受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或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章程細則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未獲制定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在公司條例第 14157B 條規限下，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的任何價值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1722.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位總經理、業務經理或多位業務經理，並可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的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於本公司事務產生的經營開支。

11823.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1924. 董事會可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主席

1205.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位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各自任期。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不在，由副主席主持。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無主席，或若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1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休會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決定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儘管一位候補董事本身可能為董事或為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但僅可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計作一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與會所有人士可互相聽到彼此說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會議。

1227. 董事可或(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不時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其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通知，且任何此等放棄可為前瞻或追溯性質。

1238.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除外)。

1249. 當時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章程細則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一般行使的所有或部份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253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委予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無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取消該等轉委或取消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所轉委的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不時可能施加於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2631.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循該等規例並符合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而非其他行為）的效力及效用與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者相同。董事會有權在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對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給予酬金，並自本公司經常開支中扣除該等酬金。
12732.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會議程序須由章程細則所載規限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此等程序且並未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0125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
12833. 儘管事後發現董事或履行董事職務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惟所有由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為有效，猶如彼等每一人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此等委員會成員。
12934.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降至不足章程細則所定董事法定人數的數目，留任董事或董事可就此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符合人數規定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進行此等行動。
1305. 凡由全體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病或失能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決議案，須視作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只要構成第126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相同效力。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若干份格式相若的文件，每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16. (A) 董事會須促致就以下內容編製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第12530條所委任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及及議事程序。

(B) 任何此等會議記錄若看來是議事程序所涉及會議之主席或由下屆會議主席簽署，則構成任何此等議事程序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1327.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撤換。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由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定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代表作出或對其作出。倘若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或簽署。

1338. 秘書(若為個人)通常居住於香港，或(若為法團)其註冊辦事處或經營地址位於香港。

1349. 就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中條文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的事宜而言，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身分作出或對彼作出不得被視為符合該條文。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3540.(A) 董事會應小心保管本公司印章，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且蓋上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須由兩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與蓋印方式有關的限制)向股票或債券證或代表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以機印方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的親手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且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署的文書須視為已根據董事事先授權蓋印及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公司條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73A條許可擁有對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蓋印的一枚正式印章(就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且毋須對其進行機印簽署，而加蓋此等正式印章或帶有機印印章的任何該

等股票或其他文件須為有效，視為經董事會授權而蓋印及簽署，儘管並無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以及一枚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在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經對書面文件蓋章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海外代理、一個或多個海外委員會作為加蓋或使用該等正式印章事宜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印章的使用作出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章程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視為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章。

13641.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3742.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及條件，就董事會釐定的目的以蓋印授權書或簽立契據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代表，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為限）。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受權人交易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此等受權代表將其所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B) 本公司可以蓋印授權書或簽立契據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等受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或簽立契據的任何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加蓋本公司印章或簽立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13843.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可能出現的空缺，且在存在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免任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的人士在未接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3944.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身為或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任何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或受養人的利益，設立、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助、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令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受惠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利益的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支付保險金；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的宗旨認捐或保證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助、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1405.(A) 受公司條例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建議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未分溢利(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部份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分派，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上任何款項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撥出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撥作資本儲備或利潤或未分利潤，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在一般情況下作出實施決議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令本章程細則下所述任何決議案生效目的，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解決與資本化發行相關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可決定就任何零碎權益向任何股東進行現金支付，或(董事會所決定的)有關價值的零碎權益可予忽略，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有關零碎權益須予併合及出售而其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並須遵守公司條例中就提交配發合約的條文，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擁有資本化發行項下股份的人士進行

簽署，而該等指定對所有有關各方均有效及具約束力，而有關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旨為履行該等在上述資本化項下的申索)分別向其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146.(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而適用之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i)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維持(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當時須撥作資本且用於悉數繳足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悉數獲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金額，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

(ii) 除以上的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惟在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均已用盡，且僅在此情況下，認購權儲備可用來彌補本公司虧損(倘公司條例規定)；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為其相關部份)，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面值股份，相等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為其相關部份)；及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賬上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而認購權儲備賬上的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的前述差額)，董事須動用當時或隨後就此目的而可供動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倘公司條例允許)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如前述繳足股款及配發，以及就本公司當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當時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予派付或作出為止。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可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由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方式與當時可轉讓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登記冊及有關事項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同時，發行該等證書時須將有關詳情充份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有所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由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發出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有關設立及維持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一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任何其他與認購權儲備有關的事項的證書或報告(若無明顯錯誤)，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1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款額。

1428.(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不得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使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董事會亦可於半年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可按董事會認為符合利潤情況的固定股息率派付。

1439. 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派付。任何股息均不計息。就任何股份催繳股款而預付的任何款項可計息，但該等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隨後宣派的股息。

14450.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同時，毋須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相關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下或向上取整，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釐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釐定零碎權益須予併合及出售，而其利益須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為累算，同時，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有必要，可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交一項合同，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領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此等合同，而該委任須有效。

1455t.(A) 倘若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按所配發股份須與獲配發人現持有類別相同類別之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股份的基準後，須給予股東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知會其有關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應寄發選擇表格，列明選擇表格生效所須予依循的程序，以及經填妥的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最遲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本公司不得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如上文所述將以配發股份代替的部份股息)，而就配發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配發予未選股份的股東，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按該基準應用相等於將配發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配發及分派予未選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者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須有權選擇(按所配發股份須與獲配發人現持有類別相同類別之基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股份的基準後,須給予股東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知會其有關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應寄發選擇表格,列明選擇表格生效所須予依循的程序,以及經填妥的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最遲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本公司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以現金形式支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部份股息),而就代替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配發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從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資本化並可由董事會決定,按該基準應用相等於將配發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並按該基準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上述(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屬例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第(i)或(ii)或(iii)分段規定作出公佈的同時或其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例外。

- (C)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措施，以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倘股份可以零碎分派，則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碎股合併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有權收取的人士人，或不計算或以四捨五入計算碎股的條文，或規定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撥歸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 (E)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提供本章程細則(A)段規定的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的建議將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將不向或不向該等股東授予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均須根據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652.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利潤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等額股息或用作本公司利潤可予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加以動用，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無必要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構成儲備之投資或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以審慎計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4753.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的所有人所享有權利(如有)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付股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份的股款。

14854.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清還存在留置權的債項、債務或承擔。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等股東就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14955.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按該大會釐定的金額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向其應付的股息，而支付催繳股款的日期與股息派付日期一致，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506. 股份轉讓於作出轉讓登記前不得將就其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1517. 倘兩位或多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股份而派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予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具法律效力的收據。
1528.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以現金形式應付一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抬頭人為就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且寄送風險由該等持有人承擔。同時，由開立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就此作出付款，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花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
1539.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亦毋須就因此賺取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按上述方式沒收後，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概不可就該等股息或花紅擁有任何權利或作出任何申索。
15460.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而言，無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特定日期或某一特定日期內某一具體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須

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章程細則之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下落不明的股東

1556f.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第 1539 條及第 15662 條規定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時即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App-3
Para-13(1)

15662.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下落不明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App-3
Para-13(2)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合共不少於三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可促致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等出售意向，而自該等廣告刊登日期起滿三個月。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 (iii) 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B) 為有效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則結欠前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項。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投入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使用方

式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儘管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163.15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及隨時議決，將本公司代表(就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構成該等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而收取或收回的任何款項或因該等資產或投資變現而產生的)資本利潤且毋須用於支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而非用於購入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目的)的任何剩餘款項，按照若以股息方式分派而普通股東本應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且以資本形式收取該等分派)，分派予普通股東；惟上述利潤分派僅可在本公司擁有足夠其他資產應付本公司當其時的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的情況下作出。

週年報表

15864.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

賬目

15965. 董事會須促致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買賣活動、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事項，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1606. 賬冊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1617.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是否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以及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的條件及規則。除非獲法規或公司條例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628.(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促致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報告文案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及報告。

- (B)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並在第162_8(C)條規限下進行簽署。同時，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47條登記的各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及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的印刷副本；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需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C)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而章程細則第168162(B)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無論是根據本條或公司條例)須向該等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要求須視為已履行。

App-3
Para-5

審計

1639.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委任，且其職責亦須受公司條例規管及上市規則。

16470.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將該等酬金釐定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6571.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等大會上經批准後須為定論；惟上述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該等賬目報表有任何錯誤除外。倘在上述期間發現任何該等錯誤，須即時予以更正，而就該等錯誤作出修訂的賬目報表須為不可推翻。

公司通訊

16672.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將其公司通訊副本（以及必要的附屬表格及文件）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及方法向公眾提供。
16773. (A) 本公司經作出充足安排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選擇，同時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方式，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給出、郵寄、派送、發出、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有效公司通訊；而以電子方式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方式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該等公司通訊須視為已遵行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須向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給出、郵寄、派送、發出、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公司通訊的）要求。
- (B) 就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中就公司通訊須為書面或印刷形式的任何要求而言，若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公司為符合本章程細則的電子形式，即可視為對此要求的遵行。
- (C) 在本章程細則第(A)段規限下，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方式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在該等公司通訊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即視為已向該等持有人或人士發出該等公司通訊。由本公司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須視為在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翌日送達或送交。

16874. 若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以中英文給出、郵寄、派送、發出、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可在經作出充足安排後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是否希望僅接收英文版本或僅接收中文版本後，並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僅向有關持有人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據持有人所列明的意願）。

通 知

16975. 根據章程細則可能給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或者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範圍內以及在本條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有關通知及文件：以專人方式送交或（裝入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若為通知）以廣告方式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有關通知，或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形式將其發送至有關股東的電子地址或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倘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經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即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給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按中文或英文一種語言或中英文雙語；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形式。

App-3
Para 7(1)+
7(2)

1706.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知。登記地址並非香港的股東須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其於香港收取通知的地址，而就此而言，該地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並無向本公司知會其香港地址的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其香港以外的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等海外地址送達通知。倘若一位董事並未無知會其用於接收通知的香港地址，則任何通知會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展示二十四小時，而在該通知首次展示之日後翌日，該通知須被視為已獲該股東收取。

App-3
Para 7(3)

1717. 任何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以裝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郵局翌日須視為已送達；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若為香港以外地址，可使用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及附有正確地址及投入該郵局後翌日即為已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

的信封或封套已附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該等郵局即為已送達通知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以電子通訊發送到通知或文件，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可供查閱的通知當日視為本公司已送達或送交有關通知或文件。根據章程細則第175169條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該等通知或文件首次於報章上刊載當日視為已送達。

1728. 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發出，其方式與若該名股東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而原應遵循的任何方式相同。

1739. 任何藉法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名冊前(就該等股份而向該等股份原擁有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約束。

1748. 就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向任何股東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言，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在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前，就任何該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登記股份而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已妥為送達。就本文件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作已將該通知或文件充份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758.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其簽署可為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

資 料

1768. 股東概無權要求透露或獲知有關本公司營業的任何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行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與本公司經營業務可能有關)性質，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公開該等資料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事項。

銷毀文件

17783. 本公司可於：

- (i) 任何股票註銷日起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ii) 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知於本公司記錄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日期起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記入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於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就此所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妥善及正式註銷的有效股票，就此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均為已妥善及正式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書，而根據本條所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

- (a) 本章程細則的前述規定僅適用真誠銷毀的文件，同時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
- (b)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條文(i)的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17884. 倘若本公司須予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倘若剩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惟均須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規限。

17985.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在法院監督下或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認許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條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其現有形式分配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內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受託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清盤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以信託的方式為股東的利益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或股份。
1806.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香港居住的任何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或本公司清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無論是由清盤人或股東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等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適宜的速度透過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方式(如其視為適宜)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述該股東的地址而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彌 償

- 1817.(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在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就其蒙受因履行職責或與履行職責有關而以其他方式可能產生或引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不應就其履行職責或與履行職責時而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引致的任何虧損、損害或不幸情況承擔責任；惟本章程細則僅在公司條例未對其本條條文作出禁止的情況下有效。

- (B) 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對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於其作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就該等人士之以下作為而招致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 (a) 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而判決結果是該等人士勝訴或其無罪；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或904358條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
- (C) 本公司可為其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受僱於其作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購買保障以下方面的保險：
- (a) 就該等人士犯有(涉及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欺詐除外)而導致對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責任；
 - (b) 就該等人士因犯有(涉及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面臨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D) 在本章程細則中，就本公司而言的「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與公司條例衝突

- 182.(A) 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進行任何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
- (B) 本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公司條例規定進行之事項。
-
- (C)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公司條例的條文不相符，則本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須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為限。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簡介

代表

Gold Ascent Limited

Shirley Yuen (代行)

獲授權簽署人

Gold Ascent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

法人團體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Edwina Choi (已簽署)

秘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香港仔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第5A、5B及5C條為普通決議案及決議案第6條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或由於下列各項所導致者外，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e)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回購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f)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5C.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該項授權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所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5C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原本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所有相關條文，該等條文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始生效後被其當作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載之條文)作出以下修訂：
 - (a) 放棄所有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以印刷文件形式(以「A」標示)呈交本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別之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其中包括)不包含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實屬必要之事項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7.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於該日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就上文決議案第5B項而言，一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回購股份之有關資料之說明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李光杰先生及李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